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委任執行董事；
及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委任執行董事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周羿鋒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周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周先生，39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

周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周先生於能源行業(特別是於中國內地)擁有逾10年管理經驗。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彼於香港多間金融機構擔任多個銷售職位。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零年，彼於一家私營公司擔任經理，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皮革行業。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周先生擔任該公司董事，監督項目實施及指導該公司的經營及增長策略。

周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周先生任職至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該大會上退任及重選。董事會已參考其貢獻、經驗、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現行市況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推薦建議，釐定周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年薪為1,440,000港元。另外，周先生目前因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而收取年薪600,000港元，該年薪乃於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釐定。其整體薪酬待遇將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表現及責任進行年度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於本公司28,9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11%。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概無(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其他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已確認，(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及(ii)亦無有關彼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對周先生獲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周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霆畧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霆畧先生及周羿鋒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偉賜先生、蔡浩仁先生、姚宇航先生及祝蔚寧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jimugrouphk.com/>登載及保留。